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其H股股東發佈所有公司通訊，並僅在要求時以印刷本形式提供公司通訊。

###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其H股股東發佈所有公司通訊，並僅在要求時以印刷本形式提供公司通訊。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以電子形式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上市規則並不要求向H股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告知彼等公司通訊的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該通訊須個別地發送予H股股東)。H股股東如欲知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可訂閱電郵提示服務(如聯交所在其網站([https://www.hkex.com.hk/eng/invest/user/login\\_e.aspx](https://www.hkex.com.hk/eng/invest/user/login_e.aspx))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獲取即時通知知曉本公司的公告。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若本公司並不存有H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H股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正常使用(例如收到「發送失敗提示」)，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要求H股股東提供可正常使用的電郵地址，以便於日後以電子形式發送。

倘若本公司向H股股東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發送失敗提示」，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9日向H股股東寄發以英、中文編製的通知函，連同已預付郵資可於香港郵寄的回條(「回條」)。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其H股股東透過掃描列印於回條上的個人專屬二維碼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簽署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對於因H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正常使用而導致電子通訊未能送達，本公司概不負責。倘若本公司並不存有H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正常使用(例如收到「發送失敗提示」)，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要求H股股東提供可正常使用的電郵地址，以便於日後以電子形式發送。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電郵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法正常使用的H股股東作出提醒。

## 要求提供印刷本

倘若H股股東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妥回條並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zhejiangexp.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其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敬請注意，任何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或拒絕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將一直有效，直至(i) H股股東撤銷或取代該指示或(ii)每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若H股股東希望繼續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其須向H股股份登記處提出進一步書面要求。

本公司將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537 4295)，H股股東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就上述安排作出查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